

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星月夜讀實施辦法

民國 109 年

一、目的：

為提供學生安靜、安全讀書環境，培養讀書風氣，鼓勵學生勤勉向學。

二、實施時間：

1、學期中週一至週五，晚間 18：00 至 20：50。

2、實施日期由圖書館排定後公告，以一期為單位登記，學生實際參加天數可自選。

三、實施地點：

圖書館閱讀區。

四、費用：

1、自習費用：排定日期公告後按排定天數繳費。

2、晚餐：依實際參加天數繳交費用後用餐。

五、管理：

每日設管理人員，由本校教職人員擔任，負責點名及秩序管理。每天的缺席名單，點完名，由管理人員通知家長。

六、報名繳費方式：

1、一律採學校網頁報名及列印繳費單繳費，採「個人登記」制，因座位有限，一旦報名繳費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退費。

2、每人一張實施規定及家長須知回條，須經家長同意簽章，於第二天交回圖書館。為維護夜讀品質，充分發揮效果，學生必須遵守學校一切規定與管理。

七、規則：

1、基於「使用者付費」、「環境維護」及「品質控管」的原則，申請者須繳交費用。

2、參加星月夜讀者，一律參加學校晚餐團膳，如無法配合，請勿參加星月夜讀。

3、學生無故不到，經圖書館工作人員通知家長後，可在三天內補假單，補假單算 0.5 曠，3 次開除。

4、請假：須於三天前到圖書館拿假單，回家請家長簽章，並在隔天 16:30 以前到圖書館繳交請假單。突發事件(病假、補習)，請家長於下午 17:10 前打電話到圖書館請假，無需補假單。

5、所有飲食禁止攜帶入內，未用完之飲料，請不要隨意置於門前牆上或地上，違者將接受處分；請自備「環保杯」、「戴口罩」，館內設有飲水機可自行取用。

6、嚴禁夜讀時間在館內做出以下任一行為，違規者，當下發予違規通知單，帶回家請家長簽章並登記違規一次，(情節嚴重者，需愛校服務 2 小時)—包括飲食(包含咀嚼口香糖)、交談(包含傳遞紙條)、手機擺置桌面、講(玩手機、聽音樂(戴耳機)、丟棄私人物品(垃圾)、破壞公物、塗鴉或破壞書桌、其他與夜讀無關的事(製作美勞或家政等手工作業)，只要被登記違規 3 次就取消夜讀資格，另學生無故不到或遲到 3 次者，立即公告並取消其夜讀資格。(不退費)

7、經排定座位後，不得任意更換座位；一人一座位是保障個人之權益，請在自習前、後

檢查自己座位的桌面是否汙損或是垃圾未丟，如有發現，請先告知值班老師；一經清潔人員發現座位桌面塗鴉或破壞桌面，座位表排定學生該自行負責清潔乾淨並登記違規一次。情節嚴重者須付賠償責任。

8、規定的作息時間內，除經值班老師同意外，一律不得隨意離開座位。男生禁用女生廁所，除非緊急迫切需要，並獲得值班老師同意外。

9、為了安全，學生不得中途離開；如需中途離開，請家長來電至圖書館請假並確認孩子離開方式(親接或自行回家)。學生不得任意更改夜讀時間，如需更改，請家長電話告知圖書館工作人員。

10、遵從值班師長的約束，違反規定者，除取消夜讀資格，情節重者並依校規處置。

11、座位表將在夜讀開始前公佈在圖書館公告欄及學校網頁上。

八、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